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劲动力”）签署《股东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协议约定在青岛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备用电源技术应用和设备制造及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75%股权，恒劲动力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5%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张立刚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